

□学术东北

晚清东北移民社会的治理体制变迁

——以拉林河流域为中心

王 剑 符泽军

【摘要】咸同之际，东北爆发了大规模民变，经过百余年开发的拉林河流域深受影响，流域内的主要城镇伯都讷、阿勒楚喀、双城堡等均被攻破，地方官府应对民变失措，以致逐渐失去对辖区社会的有效控制。本地官兵外调以及地方官治理能力有限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拉林河流域重视军事、忽略民事的旗民二元行政体制则是根本的制度性因素。有鉴于此，光绪年间就任吉林将军的铭安及希元提出了以增设民官、改革吏治为主的官制改革，以维护地方秩序。直至清末东北改制，拉林河流域广泛设立州府县治，其地方治理方式已与内地无异，地方治理体系基本完成过渡。这充分表明，“满洲”地区的这些“满族因素”未必是清朝统治的“成功经验”，且清末官制改革的过程相对仓促，这种被压缩了的边疆内地化过程，注定会遗留很多社会问题。

【关键词】晚清；东北；治理体制；移民社会；拉林河流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215）；江苏省文化创新人才项目（JSSCRC2022478）

【收稿日期】2024-01-05

【DOI】10.15939/j.jujss.2024.05.1s1

【作者简介】王 剑，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南京 210024）；符泽军，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清代东北地区的土地开发与移民社会治理，一直是学术界长期关注与研究的重要领域。自20世纪初清朝逊国起，因迫在眉睫的外侮及东北地方治理的困境，国内大量学者开始关注并研究清代东北的开发与社会治理问题，如朱偁关注“满洲”移民的历史和现状^[1]；萧一山研究清代东北的屯垦与移民^[2]；谢国祯将清初流入开发东北的历史作为讨论的对象^[3]等。同时，沙俄及日本学者也十分关注东北问题，如稻叶君山和后来的“满史会”都集中精力研究东北的土地开发状况^[4-5]，而俄日殖民者更是广泛深入地全面调查东北地区，并形成了他们为侵华而精心收集的大型智库文献——亚细亚文库^①。近年来学界对东北区域史的研究日益深入，尤以土地开发及流人流民研究为最，数其著者，有刁书仁、张士尊、赵英兰、魏影^[6-9]等。这些研究均以东北地区整体作为研究对象，考证详实，建树良多。而东北治理的具体问题，多集中于治理体制、移民治理等，如金毓黻先生较早关注清代统治东北之二重体系^[10]；田志和认为清代东北“双重性行政管理体制”是东北地方政权治理的沿革，恰如“因俗而治”“藩汉分治”的统治策略在辽、

① “亚细亚文库”最先是沙俄为了侵略需要，对亚洲尤其是中国东北进行调查、搜集并撰写的文献情报资料库，后来整个资料库被日本攫取，现在该文库收藏于吉林大学图书馆。

金均已实施^[11]；孟繁勇则强调二元行政体制在东北发展历史上的意义^[12]；范立君和谭玉秀关注的是二元行政体制的诸多弊端^[13]；任玉雪关注的则是清一代东北地方社会行政制度的变化问题^[14]。这些对东北治理体制的讨论多是强调东北之全部，或东北政治军事中心之盛京地区。研究移民社会治理问题的学者主要有赵中孚、王景泽、张学亮及张世明等人，他们多从民乱、匪患等角度探讨移民社会的社会治理难题，为讨论二元行政体制对地方社会治理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了新的思路。^[15-18]然而，关于东北局部区域治理问题仍有探讨空间，拉林河流域作为吉林地区土地开发最早的地区，其治理体制的变迁极具代表意义。本文拟以清末拉林河流域民变为切入点，讨论其治理体制的变迁问题。这种小切口的研究，有助于理解晚清东北地区由旗民二元行政体制向民政体制的变迁过程及其对拉林河流域社会的影响，具有研究范式上的意义。

一、民变突起与地方应对失措

19世纪中叶，清廷处于“三千余年一大变局”^[19]第5册《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107]，随着形势变化，国内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各地民变不断。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率众逃往承德的咸丰帝为保障随行供给，命东北各将军尽力“采办”“输捐”，紧急筹备钱粮押送承德。各级官吏遂横征暴敛，百姓不堪其扰，于年末掀起“聚众抗粮”运动。至同治五年（1866），东北各地的抗粮运动演变为农民起义，如王达、刘珠领导的义州起义，李凤奎、才宝善领导的朝阳起义，王五、李维藩领导的昌图起义，葛成隆领导的三姓起义以及马振隆起义。他们或共同举事，或各自为政，由南向北席卷盛京、吉林，东北社会陷入动荡。其中马振隆起义是将清末东北农民运动推向高潮的影响最大的起义。

同治五年初，针对势力最大的马振隆农民军，清廷派军分向进剿，马振隆等遂分军三部进攻朝阳、赤峰、昌图。攻克朝阳后，马振隆率部北上攻打长春，久战不下后转攻伯都讷，起义战火遂燃至拉林河流域。二月，农民军两千余人攻占伯都讷，伯都讷副都统常奎、署同知安荣皆被“缚载东甯”^[20]卷166,19。农民军遂“直扑双城堡”，因双城堡守军仅二百余人，农民军便轻易攻克双城堡并顺势逼近阿勒楚喀，“署副都统永寿带兵堵御，毙贼无数，惟贼势太重，官军被其围裹，以至溃散”，阿勒楚喀及拉林地方失守，“五常堡亦被贼踞”。^[20]卷167,31至此，“奉省大股匪徒业已全数窜过吉林，该省地广兵单，处处皆贼，难于兼顾，势甚危急”^[20]卷166,15。

农民军势如破竹进入拉林河流域时，吉林地方官府应对迟缓，吉林将军德英连丢数城被革职查办，伯都讷同知安荣被革职遣戍，清廷只好调镶白旗满军督统瓜尔佳·文祥率神机营“统带马步三千名”前赴协剿^[20]卷166,19，很快于新河口一带大败农民军，马振隆率众溃逃。文祥“分三路进击，十数战皆捷，擒斩三千余”^[21]卷393《文祥》,9900。同治五年三月，镶白旗佐领依克唐阿自三姓（今黑龙江依兰）“带兵勇八百余名分布堵御……实力巡缉搜捕，以清余孽”^[20]卷172,101。四月，“北路马振隆股匪，经花里雅春等追击穷蹙，率众投诚”，但清廷认为马振隆“系著名巨逆，岂容幸逃显戮”，将其等“匪首悉行正法”^[20]卷174,128。历时三年，盛极一时的马振隆起义最终告败。

咸同之际的东北农民运动快速发展，尤其是马振隆农民军在拉林河流域的“战绩斐然”，凸显了晚清吉林地方力量在应对这一突发事件时的失当与无序。咸同之际东北农民运动的发生，从农民的角度看，它是“大批流民的持续涌入，冲击了原有的社会生产体系，社会系统一时难以消化迅速增加的流民，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而发生的，但从晚清吉林地方治理的角度看，它是“东北地区脆弱的社会系统因承受持续的张力而突然断裂的内在压力释放”。^[17]从晚清整个国家来看，外有英法联军入侵、沙俄入侵，内有太平天国运动、捻军起义、陕甘回民起义等，马

振隆农民军进入拉林河流域以及吉林地方官府的应对失措，只是晚清乱局的一个局部而已。

就总量来说，进入拉林河流域并给流域内城乡造成巨大混乱的农民军人数并不多，为什么当地还“难于兼顾，势甚危急”呢？从表现上看，拉林地区的军事力量薄弱，当农民军进入该地时，地方官府无法有效以当地的军事力量拦截或进剿民变。本来“吉林全省额兵一万一百五名”，但是“自军兴以来，征调频仍，死伤相继，数已逾万”。^[22]卷52《武备志二·兵制二·驻防下》⁸³⁴ 据表1统计，到农民军进入拉林河流域的同治四年，历各次军兴吉林调出的兵力达一万三千名。历次调出的兵丁数合计竟然多于吉林省的额兵数，后虽历多次补调，但仍不足据守，“现查存（吉林）营兵数不过四千余名，半属伤残，难以驱策，为数本数无几，又复星散各城”。在吉林的各城镇中，珲春、宁古塔、三姓一带“皆为滨海门户，必须重兵戍守”，故而此三地有兵二千余名，此外，省城吉林乌拉驻扎办事官兵复有一千余名，如此算来，拉林河流域各地仅存千余名老弱残兵。^[22]卷52《武备志二·兵制二·驻防下》⁸³⁴ 拉林河南北两岸方圆数百里，俟清中期开发后，伯都讷、拉林、双城堡、舒兰、五常堡等地村屯已渐次林立，城市亦稍具规模，在如此广袤的区域内，仅仅一千余名官兵是很难对地方治安进行有效弹压的。

表1 咸同二朝吉林官兵外调表

年份	人数	奔赴地	原因	文献出处
咸丰三年	二千	直隶	太平天国运动	《清文宗实录》卷85，第113页
咸丰三年	二千	—	太平天国运动	《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七册），第242页
咸丰四年	一千	山东	太平天国运动	《清文宗实录》卷125，第205页
咸丰六年	五百	曹州	太平天国运动	《清文宗实录》卷192，第64页
咸丰六年	一百	湖北	太平天国运动	《清文宗实录》卷290，第303页
咸丰七年	二百	湖北	太平天国运动	《清文宗实录》卷237，第688页
咸丰八年	五百	通州	英法联军入侵	《清文宗实录》卷251，第889页
咸丰八年	一千	天津	英法联军入侵	《清文宗实录》卷269，第1162页
咸丰九年	一千	天津	英法联军入侵	《清文宗实录》卷274，第18页
咸丰十年	一千	热河	英法联军入侵	《清文宗实录》卷328，第883页
同治二年	三千	河南	捻军起义	《清穆宗实录》卷69，第404页
同治三年	二百	淮扬	太平天国运动	《清穆宗实录》卷98，第1523页
同治四年	五百	直隶	捻军起义	《清穆宗实录》卷137，第230页

大规模的民变对拉林河流域城镇乡村的荡涤，使该地满目疮痍，为日后域内社会问题的多埋下了隐患。首先，大量军队的外调削弱了本地区的驻防力量。咸丰初年，朝廷要求调派官兵为“精兵”，各地战事频起以后，吉林外调的兵员慢慢变为壮丁、西丹（满语未成丁）、余丁，甚至是猎户、打牲丁，即使清廷不断降低官兵选派标准，亦时有兵额选派不足的情况发生。光绪年间铭安感叹道：“（吉林）溯自咸丰二年，征调频仍，官弁兵丁效命疆场者，十居八九，生还故里者，十仅二三，其户口之凋零，室家之穷苦，有不忍形诸奏牍者。”^[23]³⁶ 其次，民变以后，兵饷成为吉林地区沉重的负担。原来吉林地方官兵的粮饷一向由户部调拨或由内地拨给，但太平天国运动等多场战争以后，清廷财政十分困窘，为维持衙门运转及军费开支，整个东北开始自筹饷银。咸丰七年吉林始征厘捐，初由商人包纳，后设厘捐总局征收，“每年捐钱九万余吊”，光绪五年吉林“通省每年约可收钱二十四万余吊，较从前原定之额增至一倍有余”。^[22]卷43《经制志八·征榷》⁸³⁴ 吉林地处边陲，“异常瘠苦”^[23]³⁷，商民本就不甚富裕，厘金征收给百姓增添了巨大压力。而宁古塔、三姓等地孤悬穹远，人烟稀少，所出厘金寥寥，经过乾嘉两朝的开发，村屯毗连的拉林河流

域自然是厘捐征收的重要区域，繁重的赋税使“商力拮据”^[22]卷43《经制志八·征榷》728，许多商户纷纷关闭店铺。此外，旗署官员生活困苦，“困穷所迫，难保不见利忘义”^[23]37，当清廷下放财权同意吉林收取厘金自筹军费后，各级官吏便趁机敲诈勒索、横征暴敛，使百姓陷入破产境地，而“民愈穷愈悍”，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最后，农民军进入拉林河流域后，大肆劫掠焚毁，使得初具规模的城镇毁于旦夕，社会处于“普遍失范状态中”——民变虽终被镇压，却有大量从众四散流落，隐匿为匪；农民军每攻克一城便开狱放囚，大量囚犯重新进入社会，产生严重的治安问题，正所谓“吉林盗风起于东南军兴之际，而莫炽于同治之初”。^[22]卷52《武备志三·兵制三·练军》852此后拉林河流域一直匪患不断，尤以伯都讷及五常堡最为严重，同治八年“吉林五常堡新开荒地一带，时有盗贼滋扰”^[20]卷267,710，九年“伯都讷界大岭、四合城等处亦有盗匪聚众游赌，乘隙抢夺，五常堡隔河地面，复有盗首王淀英等各纠伙匪，忽聚忽散”^[20]卷296,1100-1101。匪患不靖已成为拉林河流域巨大的社会问题，而这一问题的产生与发展还和吉林地区旗民二元行政体制密切相关。

二、吉林地区二元行政体制的失位

如果说军兵不足是导致吉林地方官府应对民变不力的直接原因，那么，战后地方治理的困境则与二元体制的治理失位有着密切关系，也是拉林河流域社会失序的制度性因素。清初东北龙兴之地实行的是军政合一的军府统治，宁古塔将军是吉林通境最高军政长官，总领一切政务。康熙十五年（1676），宁古塔将军驻地由宁古塔迁往吉林乌拉，辖区的政治经济中心开始向松花江流域转移。雍正四年（1726）命“船厂地方添立永吉州……添立泰宁县，白（伯）都纳地方添立长宁县，各设知县、典史、教谕一员，俱隶奉天府管辖”^[24]卷51,773，是为拉林河流域民政官署设置之始，但所设州县的民政却归盛京将军辖区的奉天府管辖。

乾隆初年，清廷推行严厉封禁东北的政策。宁古塔将军奏请“裁白（伯）都纳地方新设长宁县，所募民人，附近归永吉州安插，其牛马杂税等项交副都统征收”^[25]卷22,520，为清廷准允。至雍正初年新设民署机构仅余永吉州一个，且职权不断缩减。吉林地区新设一州二县之初，地理上虽属宁古塔将军辖区，但民政却归属奉天府，若遇旗民纠纷，则需永吉州知州、宁古塔将军、涉事旗民所在旗旗主会同奉天府尹以及盛京刑部共同办理，流程繁复，效率低下，且永吉州知州权责过大，引起宁古塔将军不满。于是，乾隆五年（1740）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请将永吉州划归宁古塔将军管辖，以便“就近督办编审事务”，清廷下旨“将永吉州暂归该将军兼辖”，宁古塔将军亦暂时取得“编设保甲、清理民籍、丈量地亩”之权。^[25]卷156,1237乾隆十二年，宁古塔将军以永吉州位于宁古塔将军辖区民政却隶属奉天府管辖，“一应办理旗民事务俱申报府尹转咨，不但稽延时日，且于办理事件多至掣肘”为由，奏请将“永吉州改设理事同知，属宁古塔将军管辖”^[25]卷284,699-670，得到乾隆帝准允，从此永吉州知州衙署改为理事同知衙署，隶属于宁古塔将军。随着封禁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吉林的理事通判一职亦随之裁撤。乾隆二十八年，吉林将军恒禄认为该地“凡旗民案件俱系同知办理，通判既无专司事务，应裁衙署作为参局”^[25]卷684,658。因此，雍正四年吉林地区一州二县的设置，既是吉林地区民署的初次设立，也是吉林地区旗民分治、旗署民署并存的二元管理体制的首次尝试。不过，乾隆年间吉林地区的体制微调对拉林河流域的移民社会治理作用到底如何呢？

为保障八旗士兵生计，清廷厚待八旗子弟，旗人不农不商，唯有当兵一途。入关后他们没有正当职业又不识撙节，久之生活无以为继，异常困窘。“八旗以兵政寓民……衣租食税，恩至渥

也。然历年既久，生齿繁而衣食绌。”^{[26]907}早在乾隆六年，朝廷“因八旗兵饷浩繁，所出既多……所入愈少”，朝议“请及时变通”，朝议的结果是“八旗闲散人丁宜分真边屯，以广生计”。^{[25]卷143,1055}经过考察，乾隆七年五月，议政大臣裕亲王广禄等议覆“惟拉林、阿勒楚喀去船厂甚近，平畴沃壤，五谷皆宜，请先移驻满洲一千名，屯垦耕种，豫筹各事宜”^{[25]卷166,99}。因此，乾隆嘉庆两朝，清廷分别选定拉林、双城堡二地为屯垦地点。

京旗回屯地点首选拉林。第一批拉林回屯共移驻京旗一千名旗丁（及其家人），乾隆九年初次开荒，便“开垦田地七百五十一顷二十一亩”^{[9]114}，当年收麦七千七百石，垦田所获“赏给种地盖房兵丁，俾伊等养赡家口，得以宽裕”^{[25]卷213,732}。拉林屯田初见成效以后，清廷几乎每年都会遣送罪犯流人赴拉林屯种。借京旗回屯拉林之举，许多因封禁偷入拉林河流域的流民得以借机谋生，因满族故俗不事耕稼，惟捕猎为生，被迫回屯的京旗军丁多雇佣汉人耕种或直接将田地租赁出去。这就造成了“流民多籍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旗人亦藉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25]卷356,917}的局面。这样，拉林回屯的京旗旗丁与拉林当地流民利益的一致性就为流民与土地的结合提供了可能，也吸引了更多民人来开垦农田。

双城堡是京旗回屯的另一个重要地点。为提高屯垦效率，筹办双城堡屯田事宜的富俊改革了屯垦方式，“先于吉林所属无业闲散旗人内，令各旗共拣丁一千名，出结保送，作为屯丁”^{[27]12}，每人拨给荒地三十垧，并给予这些吉林旗丁一定的经济补助，使其“垦种二十晌，留荒十晌”，待土地开垦成熟再招徕京旗移驻，待京旗苏拉（满语“闲散”之意）移驻双城堡时，再将熟荒十五垧、生荒五垧合计二十垧拨给京旗苏拉，以余地为吉林开垦旗丁之己产。这种开发方式吸引了各地闲散旗丁踊跃报名，“由奉天拨去之丁，多有阖家全去，甚至有阖族及告退披甲前去者”^{[27]44}。

随着土地开发、流民大量涌入，乾隆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查出流民一千九百户”，五十八年“查出流民二千一百五十一户”，嘉庆五年“查出流民三百八十一户”，十四年“查出流民一千一百四十四户”，截至嘉庆十四年已查出旧有及新增纳丁民七千七百六十二户。^{[28]7-8}大量闲散旗丁和流民涌入拉林河流域，在开发剩余土地的同时，也对当地行政组织结构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旗署、民署机构的增加势在必行。

拉林河流域最早添设的是旗署双城堡，其设置与嘉庆帝锐意推行的京旗回屯双城堡密不可分，为了有效管理各地迁徙而来开垦双城堡土地的屯丁，清廷在双城堡设立了协领衙门。嘉庆二十年（1815），富俊上陈《拨设官兵屯种章程》，“拟设委协领一员”，总司双城堡各项事宜，委协领员缺，则“由十旗佐领内拣选调补”，其下辖委佐领二员，由防御内拣选，“每员各管一翼”。^{[27]15}双城堡旗署的管理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成为各地争相效仿的对象（五常堡便沿袭了双城堡的管理模式）。同治六年富明阿请在“该堡添设协领一员，佐领二员，防御二员，骁骑校四员，无品笔帖式三员，编为正白、镶黄二旗，旋改为正黄、镶黄二旗，每旗各设副甲兵一百名，春种秋操，藉以镇静地方，所请添设等官，分旗管兵、协领一员，总司堡务”^{[22]卷50《武备志一·兵制一·驻防上》815-816}。

厅作为贯穿清代并具有独特时代特征的地方建置制度，普遍存在于各边疆地区，并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清廷不断对其加以制度革新，直至雍乾时期方成定制。东北地区的厅普遍处于汉族与满、蒙各族的交汇处，专为处理蒙汉、满汉杂处之各项事务，理事同知便为旗民分治

政策下专司旗民互诉事宜之主官。^① 故史学界通常将理事同知、通判的设置作为设厅标志。乾隆十二年永吉州设理事同知，二月改州为厅；嘉庆五年设果尔罗斯理事通判，驻长春堡；嘉庆十五年伯都讷裁撤蒙古事务委署主事，设理事同知。此三厅设立时间较早，为了区别于清末设置的厅署，史学界通常将这三个直隶厅称为“老三厅”。

雍正四年一州二县初设旋即被撤被改，充分体现出旗民杂处之地社会状况之复杂，说明在开发尚不成熟之地直接设州置县并能平稳发展是相当困难的，仅仅仿照内地设州置县难以完成对地方社会的有效治理。此时理事同知、通判一职的设置则可作为沟通旗民的桥梁，解决旗民纠纷，促进民族交融。“老三厅”与双城堡等旗署的设置标志着拉林河流域旗民二元行政体制的成型。

吉林地区的二元行政体制在初设时即存在天然的缺陷，如吉林、伯都讷二厅，虽为民署序列，但仍需听令于旗署机构。吉林厅主官为理事同知，受辖于吉林将军，而伯都讷地方刑钱及旗民交涉一切事务均由该厅呈报伯都讷副都统核转，故而拉林河流域民署机构在制度上仍受旗署机构制约。因此，在拉林河流域旗民二元行政体制中，民署机构的权力始终较为有限，并且随着流民数量的不断增多，地方治理问题亦逐渐凸显。

虽然早在嘉庆年间吉林地区便形成了旗民二元行政体制，但受法权差异、政治地位、经济特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旗署与民署在权力关系上始终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旗署治理地方的效能明显不足。首先，“满洲”八旗是清廷统治的基石，旗人地位始终高于汉人，永吉州内“所有旗民交涉人命盗案及从前知州应办民人刑名、钱谷、杂税等项，俱令同知办理，详报该将军完结，其秋审并奏销等事，亦由该将军具题”^{[25]卷300 924}。凡遇旗民纠纷，民署官员无权擅作主张，在案件审理中亦时常掣肘于旗署。其次，旗署官员多由本署子弟挑选拣任，各级官员内部易形成关系网，而民署官员则多为朝廷选派，短期内很难打破当地既定的权力格局。最后，旗署官员皆为武官，其“但习骑射，不惟不谙吏治，且多不通汉文”，即便随着土地开发、流民进入使其汉化程度有一定加深，但武将“止以武事为重，吏治多未讲求”的现象始终存在。^{[29]光緒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將軍銘安奏變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設府州縣折》⁵⁹} 换言之，拉林河流域民署机构不但数量较少，而且力量十分薄弱。

厅作为一种地方建置，属于民署，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旗署中的民署，是民署中的旗署”^{[7]270}。而厅理事同知设置的初衷，只是为解决旗民互诉等纠纷，所谓“理事者，管理旗民讼事也”^{[30]卷2 216}，在制度上更未重视其民事职能。“老三厅”的设置均有“恩养满洲”“厚待蒙古”之意。厅署官员须受制于理政能力本就较弱的将军、副都统等军事主官，且理事同知为满缺，从各部“中书、小京官、笔帖式”^{[24]卷85 132}中“拣选通晓汉文，熟习蒙古字话”^{[25]卷124 824}者为之，其他如通判、选员亦以精通满蒙汉文为首要标准。随着双城堡、伯都讷等地的深度开发，拉林河流域聚集了大量流民，“内地迁流，如水归壑，数十年来，吉林民人之多不啻数倍”^{[29]光緒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將軍銘安奏變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設府州縣折》⁵⁹}，大量的汉族流民使得现有理事厅难以完成对地方社会的有效管理，故此社会问题频发。正如赵中孚先生所说“移民开发地区，必然发生客观政治与社会经济条件之矛盾，间接导致社会生活政治秩序之紊乱。”^{[15]658}在地方官府管理失位的情况下，大量流民“借开荒之名，偷越禁地，私猎藏牲，斩伐树木”，这种流窜式的开垦不仅破坏了拉林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还导致“有招佃之虚名，无征租之实效”，使得“数百年封禁之地利，遂至荡然无存”^{[20]卷241 341}。

^① 前朝并无理事同知一职，“理事”加诸同知、通判应为八旗驻防所设，于康熙朝完善于八旗驻防体制。参见定宜庄：《清代理事同知考略》，《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63—264页。

咸丰十年，吉林将军景淳奏请开荒济用，据景淳的探查，待垦的官荒有凉水泉南界舒兰以北土门子一带禁荒，可垦荒地约十万余垧；省西围场边荒一带，可垦荒地约八万余垧；阿勒楚喀以东蜚克图围场，可垦荒地约八万余垧；双城堡剩余圈荒和恒产夹界边荒，可垦荒地约四万余垧。这些地方“均经委员履勘地属平坦，别无违碍”，故可招民开佃，再次得到清廷的准允。此次景淳奏请开垦的地亩，主要是围绕着拉林河流域南北两岸展开的。因双城堡等地屯田成效显著，招民开垦异常顺利。招佃之初便有“佃民王永祥等认领，先交押租钱共二十余万吊……请将前项各荒一律招垦，即以押租借给查界之费，余则悉数解京，俟领种五年后，再将升课钱文，接济京饷”^{[31]卷339,1040-1041}。自此，拉林河流域以北全部官荒皆向流民开放。因此次放垦殊为“经始”，清廷十分重视，咸丰十年十二月命吉林将军务必“办理妥协，并随时严查以多报少情弊”^{[31]卷339,1040-1041}。到同治七年，“开垦夹信沟、凉水泉荒地二十五万余晌，现有佃认领征租者十三万晌有零，未报升科地尚有十二万晌。续垦之土门子，并省西围场，阿勒楚喀等处地亩共三十万晌”^{[20]卷241,341}。按伯都讷招民开垦规章，一户准承租三十垧估算，夹信沟、凉水泉荒地已有承租佃户约四千三百余户，按五口之家平均计算，亦有两万余众。根据清廷“民多事繁而设官”“未有先设官而待民居渐密”^{[29]光绪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吉林将军希元奏宁姓理等处不宜添设道府厅等官折》⁹}的设治原则，拉林河流域所设的民署机构皆属于应对性部门。因此，马振隆农民军对拉林河流域的涂荡，是拉林河流域长期持续的社会矛盾集中爆发的另一种体现，其背后隐藏的是地方官府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失位以及由这种失位所导致的社会失序。

三、中央与地方互动视野下的社会治理体制变迁

马振隆及其他农民军主要首领伏诛后，清廷开始着手平靖，安定拉林河流域的社会秩序。秩序的恢复大致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军事行动为主，第二阶段则以行政改革为主。

起义被镇压后，散兵游勇溃入山林，拉林河流域的匪患滋扰更甚。此时，清廷斥资兴办练军，在清廷的准允下，吉林地区筹建了“马队二千零四”“步队七百有奇”“洋枪队一百九十有八”“抬枪队四十有七”。^{[22]卷51《武备志三·兵制三·练军》⁸⁴⁶}这些武装耗资靡费，却未能有效治理当地匪患。在剿匪中不断有地方官员因剿匪不力被革职查办，如光绪二年九月，伯都讷防御海明阿在剿匪任中因“不堵击追剿”^{[32]卷40,577}被革职；十一月，“协领志超、巡检董慈荫，于贼踪窜入境内未能先事豫防，佐领德恒、常永勤贼不力，均着交部议处”，佐领永恰布、防御全英剿匪不成反丢失车马枪炮“即行革职”。^{[32]卷42,600-601}尽管清廷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编练新军，并严格查处作战不力的地方官员，拉林河流域匪患滋扰的局势并未因此改变。这也表明，民变虽业已平定，但其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却不是短期内可以消弭的；军事进剿成效有限只是表象，旗民二元行政体制才是根本。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地方社会不断提倡改革。

光绪二年，吉林地区有匿名官员上奏称“吉林马贼猖獗”，且“殆徧署将军古尼音布，无察吏之明，勤捕复讳败为胜，军心日懈，贼势日张”，当地官员已经认识到“贼势日张”的根本原因是“吏治疲玩，武备费弛”，奏请吉林“仿照奉天之例略为变通，另简贤员，力图补救”，但清廷并不相信古尼音布“纵盗殃民”，亦不相信吉林“吏治武备费弛至于此极”，于是命正在吉林办案的铭安“详细确查”，并与崇厚妥为协商如何剿除贼匪，“力挽颓费之风”。^{[32]卷44,619-620}

光绪三年铭安因办案有功升任吉林将军。就任后的铭安经过考察，认为“弭盗之方，固在整军讲武，而端本之治，要在察吏安民”，“民愈穷而愈悍”，而“未有不讲吏治而能清盗源者也”^{[29]光绪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将军铭安奏变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设府厅州县折》⁵⁸⁻⁵⁹}，指出了拉林河流域地方治理的根源。因

盛京官制改革使得当地吏治民风颇有起色，于是铭安认为吉林“地旷人多，非有地方亲民之官，不足以资治理”，故“请于所属，尤为冲要之区，酌中设立厅县佐杂等官，并将吉林厅升为府治”。^[29]光绪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将军铭安奏变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设府厅州县折》⁵⁹⁻⁶⁰此外，铭安认为宁古塔、三姓、阿勒楚喀等处“命盗户婚，则就理于协领衙门”，而协佐等官员“但习骑射，不谙吏治”，故而在增设民署机构的同时也应提升民署官员官阶、旗民机构严格分权以及官员满汉并用。铭安称“民地钱粮及旗民词讼，专归该厅州县管理，其协佐防校等官，止准管理旗务、防剿盗贼，不准仍预地方词讼，以示限制，而一事权”^[29]光绪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将军铭安奏变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设府厅州县折》⁶⁰。这样，旗署的权力被限制在旗务与缉盗之中，而民署官员则可完全掌刑名钱粮。在地方官员的选派上，也应不拘一格“满汉兼用”^[29]光绪四年九月初九日《吉林将军铭安奏变通吉林地方官制增设府厅州县折》⁶¹。

铭安所提的官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旗署官员的权力，损害了当地满蒙八旗子弟的既得利益，因此在推行中困难重重。此外，吉林地区商民穷苦，添设城垣、官署、仓库、监狱等项耗资靡费，筹款需次第进行，“一二年内恐难设齐”，故而直到光绪六年才得到部分执行。

在拉林河流域添设的民署机构中，五常堡民官设置时间最早，也颇具代表性。光绪六年铭安派员查勘五常堡“何处可以修建城署”，在勘测中发现五常堡城池“规模狭隘，人烟稀少，户不满百，铺居十余家，生意萧索”且“不当冲要”^[29]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等会议吉林将军铭安等奏请添设民官折》⁶⁴，故在其周边继续找寻合适地点。经过仔细勘验后，发现五常堡城南三十余里欢喜岭地区“商贾萃集，人烟较密……为五常堡山河屯适中之区”，且欢喜岭以南六十里的山河屯地区“地颇旷朗，可以建造有司衙署”，综合勘测结果，铭安最终决定在“欢喜岭设立抚民同知一员，名曰五常厅”。^[29]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等会议吉林将军铭安等奏请添设民官折》⁶⁵至此，拉林河流域继嘉庆年间“老三厅”设置完成后首次出现新的民署机构。

继添设五常厅之后，铭安复于光绪七年奏请“续设民官”，请将“吉林厅理事同知升为知府”，将“伯都讷厅理事同知改为抚民同知，加理事衔”，并在“双城厅添设抚民通判一缺，加理事同知衔，巡检、训导各一缺，总管改为协领，拉林添设巡检一缺”^[32]卷144,1006-1007，光绪八年双城厅成立。光绪九年铭安卸任后，继任者希元于次年便向清廷上疏“请将吉林厅理事同知一缺升为府治”，并仿照昌图府之成例将伯都讷厅“改为抚民同知，长春厅改为抚民通判”。^[29]光绪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吉林将军希元奏请将吉林厅升为府治长春伯都讷厅改为抚民同知通判折》⁸拉林河流域民署力量进一步扩大。

吉林地区的官制改革主要围绕流民积聚较多的三姓、宁古塔、阿勒楚喀等地，由于利益冲突，铭安在改革中处处受到掣肘，以致许多改革措施并未完全落实，但针对拉林河流域的改革方案却基本得到了实施。究其原因无非人口与经济两点，因为历经百余年的土地开发，拉林河流域已成为通境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同时，添设衙署所需经费均需地方官府自筹，地方官员或预支商户厘金税款，或收取斗税荒价，经济相对繁荣的拉林河流域基本能满足这些条件。

在铭安官制改革理念的推动下，拉林河南北两岸的民署数量及力量都得到了壮大，对该地区日后行政格局的变化、经济事业的繁荣、文化礼教的发展都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老三厅”中，吉林厅直接由理事厅升为府治，伯都讷厅由理事同知改为抚民同知，加理事衔，长春厅理事通判改为抚民通判，加理事衔。“抚民者，镇抚边民也”^[30]卷2,216，理事改抚民，其民政性质更加凸显。原来理事的重心在于强调少数民族的优势地位，而抚民则强调旗民一体，亦间接承认了汉人的地位，本身也体现着旗署向民署转化的内涵。与此同时，新设厅城均在设置时便是抚民厅，如五常厅、双城厅均为旗署机构直接改为民署机构，甚至没有理事厅这一过渡。

至光绪末年，饱经战火洗礼的东三省“民物凋残，疮痍未复”，清廷督促军机大臣等“悉心

筹划’“赶紧筹办”所有“一切应办事宜”。^{[32]卷569,534}光绪三十三年三月,清廷颁布诏书,晓谕东三省改制事宜“东三省吏治因循,民生困苦,亟应认规整顿,以除积弊而专责成,盛京将军着改为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随时分驻三省行台,奉天、吉林、黑龙江各设巡抚一缺,以资治理”^{[32]卷571,552-553}。至此,东北奉行二百多年的将军体制被废,旗民二元行政体制亦随之废除。

东北改设行省后,各建行省公署,下设“交涉、旗务、民政、提学、度支、劝业、蒙务”^{[32]卷572,569}七司管辖具体事务。随着吉林将军的裁撤,各城副都统也随即被撤,宣统元年(1909)徐世昌奏请将“所有原设琿春、三姓、宁古塔、伯都讷、阿勒楚喀等处副都统缺,应即裁撤以一事权”^{[33]243},从此事权统归于民署。此时拉林河北岸设有双城府、五常府,南岸设有新城府^①、吉林府,拉林河流域全境归属民官管辖,拉林河流域民政体系最终形成。

四、结 语

清朝末年,国家动荡不安,外要御列强入侵,内要防各地民变。发生在同治年间的东北马振隆民变,只是清末地方动乱中的一个,是整个国家困局中的一个局部,与同时代发生的太平天国运动、捻军起义、陕甘回民变等之于清王朝的影响不可同日而语。清廷在应对这些层出不穷的矛盾与问题时,所采取的措施虽是因时而异、因地制宜的,但总体来说是不成功的。

东北封禁时期,整个宁古塔将军(后改吉林将军)辖区的治理是重军镇而轻民署,重边地而轻腹地。拉林河流域是吉林将军辖区的腹地,清廷及地方对拉林河流域的开发,从一开始并不是立足于开发本地,而是因其地近省城吉林乌拉,从容易控制的角度,为纾解在京旗人生计而选择性开发的。在康熙、雍正年间清廷有效处理与沙俄的边界后,乾隆初年整个东北来自外敌的压力还不甚明显,以旗人回屯和罪徙流人开发拉林河流域,就决定了拉林河流域的地方治理机构是重军镇而轻民署的,区域社会治理的效能注定也是低下的。东北开禁以后,大量流民无序涌入,“借开垦之名,偷越禁地,私猎藏牲,斩伐树木”,与进入当地早已成为土著的旗人或民人争夺资源而产生矛盾,以致“数百年封禁之地利,遂至荡然无存”。^{[20]卷241,341}这些流民也成为其后东北农民运动的主要力量以及农民军进入本地后的从众者。这是流民群体固有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的必然结果,亦与清廷民署机构设置的滞后性、不完备性息息相关。

咸同之际东北爆发的大规模民变,既有一定的偶然性又有一定的必然性。偶然性是咸丰皇帝逃亡承德,对东北各地的“采办”“捐输”提出额外的要求,从而间接引爆了东北地区移民社会本就十分脆弱的固有矛盾;必然性是清廷面临“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以及东北各军政衙署对东北移民社会的低效治理。咸同之际的东北民变,是清廷国家治理能力的试金石,清廷、吉林将军及拉林河流域的各级军政衙署,在应对流域内大规模民变时的束手无策,除了说明各级官吏的昏庸无能,也从另一个侧面表明,拉林河流域军政一体的军政管理体制和旗民二元行政体制,都不能适应矛盾丛生的新兴的移民社会治理。这充分表明,“满洲”地区的“满族因素”未必是清朝统治的“成功经验”,“新清史”的论调即使在清朝龙兴之地也没有立论基础,更遑论其他地区的其他经验。

咸同之际的民变结束后,拉林河流域的管理体制也被迫发生改变,即大量增加民署,将军政的管理体制转变成为民政的管理体制,这在东北的移民社会应是民变阵痛后的无奈选择。而清末

① 伯都讷厅 1906 年升府,移府治于新城,更名新城府。

东北的改制，从三将军制到东三省，东北作为清朝龙兴之地，由全面封禁到行政管理的内地化，从时间上来说是十分短暂且仓促的，这种被压缩了的边疆内地化过程，注定会遗留很多社会问题。当然，晚清列强入侵对东北的社会变迁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将另著文讨论。

[参考文献]

- [1] 朱偁 《满洲移民的历史和现状》，《东方杂志》，1928年25卷第12号。
- [2] 萧一山 《清代东北之屯垦与移民》，《东北集刊》，1943年5期。
- [3] 谢国桢 《清初流入开发东北史》，上海：开明书店，1948年。
- [4] 稻叶君山 《满洲发达史》，杨成能译，沈阳：奉天萃文斋书店，1940年。
- [5] 满史会编著 《满洲开发四十年史》，王文石等译，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 [6] 刁书仁 《近三百年东北土地开发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
- [7] 张士尊 《清代东北移民与社会变迁：1644—1911》，博士学位论文，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
- [8] 赵英兰 《清代东北人口社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9] 魏影 《清代京旗回屯问题研究》，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
- [10] 金毓黼 《清代统治东北之二重体系》，《东北集刊》，1941年2期。
- [11] 田志和 《论清代东北行政体制的改革》，《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4期。
- [12] 孟繁勇 《清代东北地区行政管理体制演变探析》，《满学论丛》第6辑，2016年。
- [13] 范立君、谭玉秀 《清代流民与东北双重行政管理体制的终结》，《兰台世界》，2008年9期。
- [14] 任玉雪 《清代东北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复旦大学，2003年。
- [15] 赵中孚 《近代东三省胡匪问题之探讨》，《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编：教乱与民变》，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
- [16] 王景泽 《李凤奎举事与清同治年间东北之乱》，《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1期。
- [17] 张学亮 《19世纪中叶东北地区民众起义及其对社会治安的影响》，《北方文物》，2003年1期。
- [18] 张世明、龚胜泉 《另类社会空间：中国边疆移民社会主要特殊性透视（1644—1949）》，《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1期。
- [19] 李鸿章 《李鸿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
- [20] 《清穆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21] 国史馆校注 《清史稿校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
- [22] 长顺 《吉林通志》，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
- [23] 袁昶 《吉林省志略》上册，清光绪钞本，吉林大学图书馆藏。
- [24] 《清世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25] 《清高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26] 沈云龙 《皇朝经世文续编》，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
- [27] 王履泰 《双城堡屯田纪略》，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 [28] 《吉林志书》，李澍田、宋抵等点校，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
- [29] 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上谕奏折）》，内部资料，1981年。
- [30] 《宾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黑龙江府县志辑3》，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
- [31] 《清文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32] 《清德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33] 《宣统政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责任编辑：王学礼]

Connotation and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Discipline System in the New Era

LI Bao-gui , LI Hui (203)

Abstract: The r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is the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discipline. It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support for researching the academic system and discours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 playing a foundation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field. With 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as its basis ,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exhibits a clear interdisciplinary nature and possesses both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attributes.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is a multi-level structural framework based on academic knowledge , with each level having its own func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system is strong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trategies , societal needs , and its own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The primary foundations for its construction are reflected in three main aspects: national policy planning , diverse Chinese language needs across different countries ,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discipline's statu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mainly consists of three subsystems: theoretical system , practical system , and governance system. Only by continuously enhancing strategic thinking , systematic thinking , and innovative thinking can we achieve forward-looking planning and holistic consideration. This will enable the sustainable , high-quality ,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Keywords: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disciplinary system; theoretical system; practical system; governance system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in 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Document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LI Chun-hong (214)

Abstract: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early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the grammatical phenomenon presented by the series of Chinese textbooks published in Korea is related to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nese grammar. These phenomena reflect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grammar on early 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Th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recorded in conversation textbooks are mainly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1) the modal particles and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with “me” “ma” “ba”; 2) “shenme” interrogative pronouns and specific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3) “is X or is Y ” structure; 4) choic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V no V ” structure and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The choice of modal particles and interrogative words in the abov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reflects the recognition of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in 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1930s , and also reflects the grammatical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Keyword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conversation textbooks; interrogative sentence; grammar concepts

Changes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Immigrants Community in Northeast China in Late Qing Dynasty: Centered on the Lalin River Area

WANG Jian , FU Ze-jun (225)

Abstract: The Northeast China saw large scale uprisings during the reign of Xianfeng and Tongzhi of Qing dynasty. The Lalin River area which developed more than a century was heavily influenced by those uprisings. Cities and towns in the River area , such as Dubona , Alekechu , Shuangchengpu , were conquered , which shocked and struck the local government too deeply to lose control of the local jurisdictions. The main reason was that the local officers and soldiers were transferred to other areas and their abilities of governance were limited. However , the fundamental reason lay in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 of the du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Eight Banners and civil affairs which attached much more importance to military than to civil affairs. Therefore , the Jilin Generals Ming'an and Xiyuan in the reign of Guangxu , advocated a reform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civil officers and innova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 so as to keep the local order.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were widely established in the Lalin River area till Late Qing dynasty reform , and completed the transition of the local governance system. This completely proves that the “Manchu Factors” in Manchuria area are probably not the success experience of the reign of Qing dynasty , and there're many social issues unsolved due to the short and hasty compressed process of the borderland becoming inland.

Keywords: late Qing dynasty; northeast China; governance system; immigrants community; Lalin River area